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20250211

政府采购

2024年右江区60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营费用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4-C3-020213-GXYH

采购计划编号：YJZC2024-C3-01388

采购人：百色市右江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成交供应商：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3日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右江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供应商（乙方）：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为提高污水处理站运行效率，保证污水站的正常运行，保护水资源环境，降低污水处理成本，经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所涉及事项达成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右江区 60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

2. 质量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 2413—2021）表 1 的 二级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3. 项目所分布：

见附件一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签约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止。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一）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元整（¥991860.00）。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运营有关的所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日常检测、厂区环境绿化、人员工资及水电费等与本项目正常运营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运营维护费用采取先运营后付款的方式按月支付，每月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陆佰伍拾伍元整元整（¥82655.00）

2. 污水运行维护资金与考核结果相挂钩，考核分值越高，支付比例越高，反之则越低，具体以本合同附件二的考核办法为准。

3. 供应商应在当月运营期满前 3 日向采购人出具当月运营维护费用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应在当月运营期满并且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7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每月的运营服务费。

4. 采购人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指定的以下收款账号：

收款账户：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税号：91451002MAD31KKHX0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城东大道 151 号百色市迎龙碧桂园城央府第 2 幢 8 层 803 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账号：20605101040024049

电话：15172813888

第四条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要求

1.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指标达到 DB45/2413 — 202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2. 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并每周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保持池体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

3. 对于有动力处理设施，要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对于人工湿地等生态处理模式，要对池内的植物定期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池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

4. 建立并完善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现污水管网破损或堵塞，要立即安排进行维修，保证管网的完好通畅。

5. 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

6. 应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养护情况和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等。

7. 负责项目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设备运行巡视等。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确保移交给乙方的设备设施是完好、能够正常运转的设备设施，并经双方清点无误后签署移交清单进行移交。

2.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甲方有权每月对乙方的

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对不满意现象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 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乙方应积极协助。

4. 对乙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过程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每季度对乙方运营维护情况进行1次考核，作为支付运维费用的依据。

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设施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向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6. 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营维护。

7. 因为设备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或非乙方管理问题导致设备需大修或更换，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本项目包括构筑物在内的设施进行积极的运行维护，确保设备设施常年正常运转，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证出水达到原设计设定的出水标准。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对现场陈旧或字迹模糊的宣传牌要及时更换。

2. 确保动力设施、自控系统及电气系统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做好运维台帐及资料管理等相关工作。

3. 建立并完善污水管网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现污水管网破损或堵塞，要立即安排进行维修，保证管网的完好通畅。

4. 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

5.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甲方认真做好维护厂区治安秩序的服务工作。

6. 有义务配合甲方协调处理与本合同及各具体服务条款有关的事宜。

7. 运营过程中，发生重大基础设施损毁（如设备被偷盗或人为破坏、管网被人为损坏等情况）或重要设备故障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果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和维修，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相关技术说明，并形成恢复和维修工作方案及预算，费用由甲方负责。

8. 对于设计及建设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或因设施建设管网未达到设计标准和人口问题未达到设计处理水量时，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协助甲方或由甲方委托乙方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

9.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第七条 绩效监督考核

按照附件二：《右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污水运行维护资金与季度考核结果相挂钩，各污水处理项目点考核分值按以下办法确定：季度考核分值在 90 分(含)以上的，当季度全额拨付运行维护资金；考核分值在 80 分(含)~90 分的，拨付 90%的运行维护资金；考核分值在 70 分(含)~80 分的，拨付 80%的运行维护资金；考核分值在 60 分(含)~70 分的，拨付 70%的运行维护资金；60 分以下的，拨付 40%的运行维护资金，全年有二个季度 60 分以下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不予考虑续签合同。”。

第八条 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因进水水质超过设计标准致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下降或丧失，并持续 7 天，乙方应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定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有甲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按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指标的相关规定调整出水标准，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第九条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如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提高)的污水处理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的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由此产生的运维成本。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并对不可抗力事件进行预估判断，并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则甲乙双方终止合同，并双方免责。

第十一条 违约赔偿

1.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损失的，能采取合理措施进行补救时，

违约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以减轻损失，如违约方未采取任何措施进行补救，守约方自行进行补救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支付因补救产生的所有费用：如违约方违约行为致使无法采取任何措施进行补救或违约方能补救而未及时进行补救致使造成严重损害结果的，违约方不仅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还应当按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3. 因违约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追偿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保全费、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方式

有关本合同的所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重新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百色市右江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2025年2月13日	乙方（章）：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文明街 154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云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宗君	法定代表人：张宗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宗君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市白云区江高支行
	账号：653573179099

附件一：百色市右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设施名称及工艺	设施规模 (吨/天)	建成年份	项目运行情况	备注
1	阳圩镇	六丰村	六丰屯	采用“厌氧预处理+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5.5	2012	正常运行	
2	阳圩镇	六丰村	六丰屯	采用“厌氧预处理+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16	2012	正常运行	
3	永乐镇	西北乐村	坡马屯	采用“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生态滤池+人工湿地”组合工艺	20	2016	正常运行	
4	永乐镇	西北乐村	晚旧屯	采用“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生态滤池+人工湿地”组合工艺	20	2016	正常运行	
5	永乐镇	西北乐村	晚江屯	采用“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生态滤池+人工湿地”组合工艺	40	2016	正常运行	
6	永乐镇	西北乐村	坡立屯	采用“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生态滤池+人工湿地”组合工艺	40	2016	正常运行	
7	永乐镇	西北乐村	那烈屯	采用“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生态滤池+人工湿地”组合工艺	20	2016	正常运行	
8	永乐镇	西北乐村	那排屯	采用 A0+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50	2020	正常运行	
9	永乐镇	西北乐村	那豆屯	采用 A0+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40	2020	正常运行	
10	永乐镇	西北乐村	那班屯	采用 A0+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70	2020	正常运行	
11	永乐镇	西北乐村	六布屯	采用 A0+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40	2020	正常运行	
12	永乐镇	西北乐村	六冲屯	采用 A0+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30	2020	正常运行	
13	永乐镇	西北乐村	那福屯	采用 A0+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30	2020	正常运行	
14	永乐镇	华润小镇	洞郁屯	采用 A0+人工浮岛处理工艺	50	2020	正常运行	
15	永乐镇	华润小镇	塘雄屯	采用 A0+人工浮岛处理工艺	60	2020	正常运行	
16	永乐镇	华润小镇	那平屯	采用 A0+人工浮岛处理工艺	20	2020	正常运行	

17	永 镇	乐 镇	华 润 小 镇	那 水 屯	采用“厌氧预处理+A0”处理 工艺	10	2020	正 常 运 行	
18	永 镇	乐 镇	三 合 村	百 房 屯	采用“厌氧预处理+潜流式人 工湿地系统”组合工艺	35	2020	正 常 运 行	
19	永 镇	乐 镇	三 合 村	晚 鱼 屯	采用“厌氧预处理+潜流式人 工湿地系统”组合工艺	30	2015	正 常 运 行	
20	永 镇	乐 镇	三 合 村	上 翁 屯	采用“厌氧预处理+潜流式人 工湿地系统”组合工艺	20	2015	正 常 运 行	
21	永 镇	乐 镇	三 合 村	下 盍 屯	采用“厌氧预处理+潜流式人 工湿地系统”组合工艺	20	2015	正 常 运 行	
22	永 镇	乐 镇	三 合 村	托 屯	采用“厌氧预处理+潜流式人 工湿地系统”组合工艺	20	2015	正 常 运 行	
23	永 镇	乐 镇	南 乐 村	那 荷 屯	采用“无动力厌氧+人工生态 湿地法”处理工艺	20	2015	正 常 运 行	
24	永 镇	乐 镇	南 乐 村	大 翁 屯	采用“微动力好氧处理”处理 工艺	60	2015	正 常 运 行	
25	永 镇	乐 镇	南 乐 村	荔 枝 园 屯	采用“无动力厌氧+人工生态 湿地法”处理工艺	20	2015	正 常 运 行	
26	永 镇	乐 镇	南 乐 村	那 洞 屯	采用“微动力好氧处理”处理 工艺	140	2016	正 常 运 行	
27	永 镇	乐 镇	南 乐 村	岩 洋 屯	采用 A0+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30	2020	正 常 运 行	
28	永 镇	乐 镇	南 乐 村	那 闷 屯	采用 A0+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30	2020	正 常 运 行	
29	永 镇	乐 镇	石 平 村	上 雪 屯	采用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处理工艺	50	2020	正 常 运 行	
30	永 镇	乐 镇	石 平 村	百 结 屯	采用 A0+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30	2020	正 常 运 行	
31	永 镇	乐 镇	石 平 村	岩 哈 屯	采用 A0+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30	2020	正 常 运 行	
32	永 镇	乐 镇	百 练 村	坡 练 屯	采用 A0+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50	2020	正 常 运 行	
33	永 镇	乐 镇	百 练 村	农 慢 屯	采用 A0 处理工艺	35	2020	正 常 运 行	
34	永 镇	乐 镇	百 练 村	百 标 屯 (大)	采用 A0 处理工艺	125	2020	正 常 运 行	
35	永 镇	乐 镇	百 练 村	百 标 屯 (小)	采用 A0 处理工艺	10	2020	正 常 运 行	
36	永 镇	乐 镇	百 练 村	百 站 屯	采用 A0+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40	2020	正 常 运 行	
37	永 镇	乐 镇	百 练 村	那 恒 屯	采用 A0+人工浮岛处理工艺	50	2020	正 常 运 行	
38	永 镇	乐 镇	六 马 村	六 马 屯	采用 A0+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60	2020	正 常 运 行	

39	永 镇	乐 平塘村	百访屯	采用 A0+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40	2020	正 常 运 行	
40	永 镇	乐 平塘村	下惠屯	采用 A0+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40	2020	正 常 运 行	
41	永 镇	乐 平塘村	上惠旧屯	采用 A0 处理工艺	35	2020	正 常 运 行	
42	永 镇	乐 平塘村	上惠新屯	采用 A0+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25	2020	正 常 运 行	
43	永 镇	乐 平塘村	平故屯	采用 A0+人工浮岛处理工艺	50	2020	正 常 运 行	
44	永 镇	乐 平塘村	六丈屯	采用固定床一体化处理工艺	25	2020	正 常 运 行	
45	永 镇	乐 平塘村	六冷屯	采用微动力 MBR 膜一体化处理工艺	25	2020	正 常 运 行	
46	永 镇	乐 平塘村	上塘屯	采用 A0+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100	2020	正 常 运 行	
47	永 镇	乐 平塘村	六合屯	采用 A0 处理工艺	35	2020	正 常 运 行	
48	龙 街办	景 道福 禄村	浪兴屯	采用预处理+一体化+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15	2020	正 常 运 行	
49	龙 街办	景 道福 禄村	东六屯	采用预处理+一体化+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25	2020	正 常 运 行	
50	龙 街办	景 道福 禄村	久布屯	采用预处理+一体化+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35	2020	正 常 运 行	
51	龙 街办	景 道福 禄村	洞仙屯	采用预处理+一体化+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40	2020	正 常 运 行	
52	龙 街办	景 道东 怀村	东洲屯	采用预处理+一体化+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40	2020	正 常 运 行	
53	龙 街办	景 道东 怀村	新村屯	采用预处理+一体化+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15	2020	正 常 运 行	
54	龙 街办	景 道东 怀村	东树屯	采用预处理+一体化+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20	2020	正 常 运 行	
55	大 乡	楞 东 怀村	那巴屯	采用预处理+一体化+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15	2020	正 常 运 行	
56	大 乡	楞 中 华村	浪显屯	采用预处理+一体化+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15	2020	正 常 运 行	

57	大楞乡	中华村	百华屯	采用预处理+一体化+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25	2020	正常运行	
58	大楞乡	中华村	定雷屯	采用预处理+一体化+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25	2020	正常运行	
59	大楞乡	中华村	那福屯	采用预处理+一体化+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20	2020	正常运行	
60	大楞乡	龙细村	下百居屯	采用“厌氧-缺氧-好氧(AAO)”工艺	15	2023	正常运行	
合计								

附件二：《右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右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切实加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长效管理，确保已建成项目的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受委托接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的公司，考核办法适用于所有已建成并交付接管的所有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第二条 考核工作由右江区环境保护局牵头，会同右江区财政局和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考核组进行考核。

第三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其中工程主体运行维护占 40 分，管网运行维护占 30 分，管理制度建设占 20 分，社会综合评价占 10 分（具体见考核细则评分表）。

第四条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实际，进出水处理效果以农村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生化需氧量 BOD₅、总磷、总氮、pH 值、悬浮物等为参考指标，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第五条 污水运行维护资金按实际考核成绩，由区环境保护局考核确定后报区财政局拨付。

第六条 考核以各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点为单位，根据考核成绩，对运营公司的运行资金予以相应扣减。

第七条 考核采取对污水处理工程随机不定期抽检方式进行，每年抽检不得少于 4 次，上一次抽检不合格的项目点，属下一次必检的增加工程。由区环境保护局会同区财政局、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季度和年度进行考核。

第八条 污水运行维护资金与季度考核结果相挂钩，各污水处理项目点考核分值按以下办法确定：季度考核分值在 90 分（含）以上的，当季度全额拨付运行维护资金；考核分值在 80 分（含）~90 分的，拨付 90% 的运行维护资金；考核分值在 70 分（含）~80 分的，拨付 80% 的运行维护资金；考核分值在 60 分（含）~70 分的，拨付 70% 的运行维护资金；60 分以下的，拨付 40% 的运行维护资金，全年有二个季度 60 分以下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不予考虑续签合同。

第九条 污水治理设施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运行使用的，受委托方需及时书面报告区环境保护局申请不列入考核，经核实情况属实的不计入考核，按中标合同总价的平均价扣减相应的金额。

第十条 新建的农村污水处理站需纳入委托管理的，按中标合同总价的平均价支付费用。

第十一条 受委托方须接受当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环境保护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右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考核细则评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及分值	考核内容	扣分	实际得分
1	工程主体运行维护 (40分)	1. 污水处理池不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3分。		
		2. 出水不达标排放的，每次发现一个池体扣2分。		
		3. 主体池存在堵塞现象未及时疏通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1分。		
		4. 主体池存在渗漏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1分。		
		5. 亲水性植物稀疏、枯死、冻死未及时补种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2分。		
		6. 主体池未按要求清掏浮油、固体废物、污泥及清洗出水口等，每发现一个池体扣0.5分		
		7. 清掏后的浮油、固体废物、污泥等任意抛弃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0.5分。		
2	管网运行维护 (30分)	1. 管网破损未及时维修的，主干管每发现一处扣2分，支管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管网堵塞未及时疏通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3. 管网因外部原因被裸露未及时包裹或被悬挂管网未及时靠实，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管理制度建设 (20分)	1. 日常维护相关制度未上墙的，每发现一个项目点扣2分。		
		2. 未明确日常维护专管员的管理范围、管理职责的，扣2分。		
		3. 没有严格按区环境保护局要求落实相关管理职责和不参加区里组织培训的，每次扣2分。		
		4. 日常维护管理无台帐的，扣3分；台帐资料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	社会综合评价 (10分)	1. 每造成一次群众有效信访的，每次扣1分；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每次扣4分。		
		2. 被所在乡镇或区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3. 被区委、区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4分。		
合计				

